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慧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32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2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林慧青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8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，由東往西方向之機車優先道外側路旁行駛，行至中山路2段363號對面左轉時，其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及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陳品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其左側之快車道行駛，已行至該處，被告仍貿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路旁變換車道至快車道，左轉橫越中山路2段，告訴人見狀反應不及，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第五掌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慧青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
03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
04 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則依刑法第
05 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陳品璇業經
06 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
07 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中交簡卷第23至27頁），揆
08 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

14 法 官 曹錫泓

15 法 官 鄭雅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陳慧君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